

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表决通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

促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报记者 金 歆

登记、签字、发放分红……河南省虞城县店集乡魏固堆村村民欢聚一堂，分享一年收获。

“有村集体经济组织带着大家，上什么项目、怎么发展，大伙儿一起商量、一起干，我对产业发展前景很有信心。”一名村民说。

党的十八大以来，特别是2016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印发以来，各地推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理清和盘活农村“沉睡的资源”，推动资产确权到户，村集体经济资产一年比一年厚实，农民的增收致富渠道不断拓宽。

改革的成果，需要法律来固化保障。

2024年6月28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该法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这部法律有哪些亮点？对于保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维护农民权益、助力乡村全面振兴都有哪些重要作用？记者进行了采访。

填补制度建设空白，明确基本运行制度

“今年2月，我们连续第七年拿到分红，每人700元，实现分红六连增。”安徽省凤阳县小岗村村民严金昌说。

小岗村是农村改革的重要发源地，农村集体经济不断发展壮大。

“近年来，随着各地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推进，像小岗村这样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迅速。但过去一直没有专门的法律予以规定。”西北政法大学教授韩松说。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孙宪忠说，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确定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法律概念和基本制度，这是该法的一大亮点，弥补了一个重要的制度建设空白。

明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各项基本制度，是发挥其作用的前提和基础。

“村集体经济能干什么？不能干什么？能不能决定土地出租给谁？”

这些疑问在这次立法中得到回应。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代表成员集体行使所有权，履行下列职能：（一）发包农村土地；（二）办理农村宅基地申请、使用事项；（三）使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或者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个人使用；（四）分配、使用集体收益；……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如何运行，如何管理？这也是社会关心的话题。

“兴修广场，20万元；硬化道路，10万元”“帮扶重病残疾人，8万元”“疏浚沟渠，28万元”……

今年“七一”前夕，四川省绵阳市安州区秀水镇某村召开村民大会。大会上，村干部亮“家庭”、交“作业”，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事项作出说明。村民们则听取相关报告，对本集体重大事项作出决议。

像这种村民集体开会决定本村集体经济组织重大事项的场景，今后将越来越常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由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所有成员组成，是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权力机构……”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张新宝介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结合实践探索情况，借鉴现代法人治理的成熟经验，完善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组织机构和运行规则。

明晰资格判定标准，维护成员合法权益

哪些人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可以享受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分配的权益？这是立法时要解决的核心问题之一。

四川省某地村民王某，考上大学后，将户口从村里迁到学校。

一天，王某突然发现，自己已不能按时收到村集体的土地转包收益。王某连忙向同村好友打听。原来，村委会认为王某户籍已经迁出，决定取消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停发其土地分配收益。王某认为自己还是学生，并没有其他收入，毕业后户籍也将回到村里，被取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不合理。

于是，王某向有关部门要求恢复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最终王某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被恢复。

“长期以来，关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取得和丧失并没有法律规定的明确标准。”吉林大学法学院教授管洪彦说。

“因此，本次立法明确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不因就学、服役、务工、经商、离婚、丧偶、服刑等原因而丧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结婚，在新居住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未取得成员身份的，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不得取消其成员身份。这些是非常大的进步。”孙宪忠说。

“近年来，农村居民起诉要求确认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越来越多。”韩松提到，由于此前没有这方面的专门法律规定，不同地方法院对如何裁判甚至是否受理都有不同看法。

对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也作出了明确规定：对确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有异议，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因内部管理、运行、收益分配等发生纠纷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调解解决……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该条规定有助于破除当前司法实务中



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家发镇联三村瓜果种植基地，当地村民正在通过电商直播销售圣女果等瓜果，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

存在的成员资格认定是否属于法院受案范围的困惑，其规范价值不可小觑。”北京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张双根说。

此外，法律还建立了成员代位诉讼制度、撤销诉讼制度等。“这可以有效避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个别管理人员滥用权限，损害普通成员利益。”上海海事大学法学院教授张先贵表示。

巩固发展改革成果，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近年来，各地落实中央有关政策，积极推进农村集体产权改革，努力盘活集体资产，推动壮大农村集体经济。

“今年，我们村的集体经济收入大幅提升，不仅能给村民分红，还能凑出钱来搞建设！”站在地头，看着长势喜人的玉米，河南省镇平县贾宋镇上辛营村村干部说起村里的变化，满脸笑容。

近年来，上辛营村落实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要求，通过出租、参股等方式，盘活村集体经济经营性资产。村集体每年增加收入23万元，老百姓也得以领取分红，收入显著提高。

像上辛营村这样多样化发展新类型农村

集体经济的例子，在全国还有很多。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立法的一个重要考虑即是认真总结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实践经验，将其以法律形式固定下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民法室副主任马正平介绍。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谢鸿飞认为，当前我国部分地区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尚不发达，其发展壮大还需要外部力量的参与和扶持。

这在法律中也有所体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合理安排资金，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服务集体成员。”“国家鼓励政策性金融机构立足职能定位，在业务范围内采取多种形式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提供多渠道资金支持。”……

马正平介绍，本法第六章专章规定了扶持措施。从财政、税收、金融、土地、人才支持等方面，对扶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政策措施作了原则规定。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决定》强调，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构建产权明晰、分配合理的运行机制，赋予农民更加充分的财产权益。”韩松说，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的实施将为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提供有力法治保障，将进一步促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重庆市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洞溪乡樱桃井村景色。

刘 辉摄(人民视觉)
版式设计：蔡华伟



人大代表在基层

在扎实调研掌握实情基础上提出建议

本报记者 宋朝军



赵振香(右)在调研中为员工讲解护理婴幼儿技巧。

“最近在服务过程中有碰到问题吗？有没有雇主提出一些新要求？你有没有需要帮助的？”……在公司培训室里，结束一天的培训后，甘肃省兰州新区商投集团蓝盾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家政业务经理赵振香正向一位育婴师了解最近情况。

赵振香从事家政服务行业已经有5个年头了。一年多前，赵振香当选为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自此她多了一个习惯，每次办完培训、派单等业务，总要找个机会和同事们聊一聊工作上的新情况。

20多分钟后，两人聊完，赵振香送走了这位育婴师，又坐下来整理材料，这些都是她履职的重要素材。

要提出高质量议案、建议，扎实调研是首要前提。作为一名全国人大代表，赵振香盘算着把所在行业的情况摸清搞透，在此基础上，再提出一些有价值的建议。

为此，一年多来，赵振香向履职时间长的其他人大代表请教，并给自己立下规矩，每次招聘员工、开展培训、对接客户、接单派单以及上门回访时，都要在基础工作之外，再多听一听不同人的意见。

“人大代表提出的建议既要有普遍性，同时也应有重点。”赵振香说，调研方式有很多，把日常工作当成一种调研，不时就会有

新想法。在2024年全国两会上，她提出了《关于进一步加大支持家政服务企业员工制发展的建议》。

“员工制”为啥成了赵振香的关注重点？它关系着行业发展的规范化水平。

赵振香拿出几本厚厚的笔记本，翻出手机里不同类型的材料记录。原来，在家政服务行业中，还有很多企业采用“中介制”服务，企业只是起到一个联络作用，而对服务人员和雇主双方缺乏了解，对服务标准和水平没有约束，容易产生矛盾，双方维权的成本和难度都很大。而“员工制”则通过签订合同等方式，让家政企业与客户和家政服务人员的关系更加紧密、责任更加明确。

在全国两会上提交的这份建议里，赵振香从员工、企业、雇主和社会等角度出发，分门别类列出案由和建议，很快就得到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的回复。

“发展更高质量的家政服务业，事关千家万户，关系民生福祉。作为人大代表，应该发

挥自身优势，提出相关建议。”赵振香说。

调研不止步，赵振香的建议想法也更加深入。在今年的调研当中，赵振香增加了上门入户的次数，更多关注不同雇主家庭需求之间的相似性，半年多下来，关爱“一老一小”成为她心中的重点选题。

“这和我上次提出的建议是相衔接的，发展家政服务业，最终还是为了让大家有更好的生活品质。”赵振香说，“一老一小”既是家政服务业的重点目标人群，也是全社会的重点关爱对象。

在入户时，她向老人、孩子父母宣传养老育儿政策，听取不同家庭的意见建议。“要是公共场所能提供更多母婴便利设施就更好了。”和月嫂入户走访时，一位宝妈提出建议，赵振香快速记下。

现在，赵振香还在进一步学习有关“一老一小”的政策法规，“不仅调研要更细更广，自己也要有更多知识储备，才能更专业准确地传递群众声音。”赵振香说。

代表之声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健全保障和改善民生制度体系”作出重要部署。如何提高人民生活品质，解决好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记者采访了4位全国人大代表。

—编者

全国人大代表、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州长乔亚群：

不断提升公共服务可及性

不断提升公共服务的可及性，一方面要持续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衡化，另一方面要着力扩大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满足多层次多样性公共服务需求。

用好“重点筛查”办法，提升就业公共服务的到达率。集中力量做好就业服务，根据失业、就业登记数据，对辖区零就业家庭等重点就业困难群体进行摸排，有针对性地开展就业援助服务，确保重点人群“全覆盖”。

积极推动服务数字化，提升医疗服务的可及性。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衡化，核心是促进机会均衡、确保社会公平，让群众都能获得大致均衡的基本公共服务。积极推进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和医联体建设，建设“互联网+医疗健康”大数据信息平台，实现地区内各级医疗机构数据的互联互通。

好钢用在刀刃上，不断加大公益性基础性服务供给。持续加大财政资金向民生领域的倾斜力度，不断提高民生支出占财政总支出比重。聚焦教育发展薄弱环节，强化教育项目建设，不断改善各类学校办学条件。

(本报记者 乔 栋采访整理)

全国人大代表、河北省保定中学教育集团联合党委书记王淑英：

为学生就业创业铺路搭桥

开展创业就业教育，培养具有综合素质和实践应用能力的人才，是教育事业的重要任务之一，也是促进学生就业创业、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有效路径。

高校是培养青年学子的重要阵地，高校毕业生是党和国家宝贵的人才资源。开展创业就业教育可以通过走访企业建立高效联系，打通选人用人通道。可以举办企业进高校对接会、招聘会、宣讲会，把就业机会送到青年学子身边，让青年学子有更多选择机会。鼓励中小企业积极吸纳高校毕业生，推动高校带领学生走出去，走进企业长知识、增见识，让就业育人更有实效性。

通过加强政策支持，优化人才服务保障，提供创新创业空间和载体，引导青年学子发挥专长进行科技创新。另外，可以汇集“家校社”资源，为学生提供更多注重社会实践的研学机会，为学生就业创业铺路搭桥。

(本报记者 邵玉姿采访整理)

全国人大代表、云南省昭通市委书记苏永忠：

促进脱贫群众持续增收

只有不断压实责任、健全机制，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发展的内生动力，守底线、强增收、促振兴，才能促进脱贫群众持续增收。

健全落实动态监测帮扶机制，做到风险动态清零。必须始终紧盯“两不愁三保障”，常态化开展入户走访、动态监测、精准帮扶，同时通过设置“防贫保”“巨灾保”等保障性政策措施，全面托底保障收入低、患重病、受灾的特殊家庭。

抓实产业就业支撑，鼓起脱贫人口“钱袋子”。不断强化产业就业支撑，通过盘活扶贫车间等资产、招引吸纳就业能力强的劳动密集型产业、大力发展乡村实体经济、开发公益性岗位等措施，促进群众在“家门口”就近就地就业和返乡创业。在产业上，因地制宜大力发展特色农业，创造条件让农户更多获得产业增值收益。

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增强发展内生动力。必须持续深化东西部协作，定点帮扶和社会力量帮扶，加快改善脱贫地区水电路网等设施条件，突出志智双扶，大力培育乡村经营管理人才，以人才振兴助力乡村全面振兴，不断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的“造血功能”。

(本报记者 杨文明采访整理)

全国人大代表、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牌楼镇来龙村党总支书记胡为义：

推动乡村焕发文明新气象

推动移风易俗，树立文明乡风，是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也是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紧迫任务。移风易俗要疏堵结合、标本兼治、绵绵用力、成风化俗。

创新用好村规民约等手段。细化倡导性标准，严格约束性措施，在人情往来和陈规陋习之间划出界限，推动移风易俗制度规范落地实施。推广“道德超市”、光荣榜、积分制等做法，对文明行为给予相应的激励，调动群众积极性。加强对红白理事会、村民议事会、道德评议会等群众组织的建设指导，积极开展邻里互助、道德评议等活动。

弘扬和传承优秀农耕文化。推进移风易俗要同人民群众的共同价值观念融通起来，积极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结合当地风土人情，创新宣传教育方式，让文明新风在潜移默化中融入村民的一言一行、一事一理。

因地制宜破除陈规陋习。态度鲜明反对天价彩礼、大操大办、人情攀比，抵制封建迷信，倡导科学文明健康生活方式。加强普法教育，及时发现和纠正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引导群众自发抵制不良习俗，推动乡村焕发文明新气象。

(本报记者 元玉昆采访整理)